

## 環球科技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(修正後)

學生事務會議(96.06)制定

學生事務會議(98.06)修正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學生事務會議(99.09)修正

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102.10)修正

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104.01)修正

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105.01)修正

第 42 次校務會議(107.04)修正

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108.09.27)修正

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110.11.18)修正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生展現學術成就、推展公益活動、擴大社團層面，發揚本校優良校風及每年青年節時期之全國性表揚，舉辦優秀青年選拔以為楷模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。

三、選拔對象：

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本校學生(含進修部)，其前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為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經選拔後得為優秀青年之代表人。

(一) 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理事蹟者。

(二) 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理事蹟者。

(三) 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理事蹟者。

(四) 有特殊學術成就貢獻、專精創新者。

(五) 其他優秀具體之事蹟，足資青年之楷模者。

四、甄選標準：

(一) 書面資料審查(60%)：

1. 校內優理事蹟與活動經歷(15%)

2. 校外優理事蹟與活動經歷(15%)

3. 志願服務優理事蹟與活動經歷(15%)

4. 參與活動心得及未來展望(15%)

(二) 面試成績(40%)：

1. 陳述校內外優理事蹟與活動經歷(30%)

(著重人格特質、口說反應及表達能力)

2. 儀態、內涵與禮節(10%)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經各系所推薦 1 名、進修部至少 2 名，並彙整資料後送交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本校設優秀青年遴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,並評選出日間部 5 名、進修部 1 名,共計 6 名的優秀青年代表接受本校公開表揚,另第一、二名者分別推薦參加全國、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。

六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,由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;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三-五名代表擔任,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可連任。

七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。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